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VAN LE (中文姓名：鄧文立，越南籍)

丘佳禾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45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VAN LE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丘佳禾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含子車07-TU）壹部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DANG VAN LE、丘佳禾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

01 理」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  
02 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  
03 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04 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  
05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  
06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  
07 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08 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09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定有明文。故事業廢棄  
10 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事業廢棄物之「傾倒」則屬  
11 「處理行為」，又「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法之廢棄物  
12 「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本案被告丘佳禾為「大三祐企業行」之負責人，領  
14 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被告DANG VAN LE（中文姓名鄧文  
15 立，下稱鄧文立）受雇於被告丘佳禾，依被告丘佳禾之指示  
16 駕駛登記在「大三祐企業行」名下之曳引車，將載運之一般  
17 事業廢棄物運至本案土地上棄置，此載運行為即為「運  
18 輸」，核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行為」；而其等將本案廢棄  
19 物「傾倒」在本案傾倒地地點，當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行  
20 為」甚明，其等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清理上開廢棄物，是核被  
21 告鄧文立、丘佳禾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2 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3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4 罪，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  
25 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  
26 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  
27 會議決議、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4178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被告鄧文立、丘佳禾均載送不只一車本案廢棄物  
29 （詳後述），就其2人各自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  
30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依前揭說明，亦均應分別論以集合  
31 犯之一罪。

01 (三)被告鄧文立、丘佳禾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審酌被告鄧文立、丘佳禾未依許可內容非法清理廢棄物，實  
04 有不該，被告鄧文立、丘佳禾犯後雖均坦承犯行，且被告丘  
05 佳禾表示有意願清除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然未能依南投縣環  
06 境保護局要求之清運數量全數清除，致迄今仍未將棄置之廢  
07 棄物清除完畢，而被告鄧文立係受雇於被告丘佳禾，依被告  
08 丘佳禾指示為本案犯行，參與程度相對較輕，及被告丘佳禾  
09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為大三祐企業行之負責人、月  
10 薪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需扶養就學中之兒子；被告  
11 鄧文立則自陳高中畢業、從事焊接及車床工作、月薪約3萬  
12 元，家中有父母及太太及小孩、外婆需要扶養等一切量刑事  
13 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被告鄧文立為越南籍人士，且為外籍勞工，其來臺工作本應  
15 遵守我國法律，卻在我國境內非法清理廢棄物，而受有期徒  
16 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所為已對我國環境衛生有重大侵害，依  
17 本件犯罪之情狀，被告鄧文立實已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而  
18 應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鄧文立於刑之執行完畢  
19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20 三、沒收

21 (一)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子車07-TU）1部，登  
22 記在大三祐企業行下，為被告丘佳禾所有，供本案非法清理  
23 廢棄物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  
24 於扣案之挖土機1部（機具廠牌HITACHI、機具名稱EX20  
25 0），被告鄧文立於警詢時供稱：我到現場時，由張偉國指  
26 示我將曳引車停在挖土機旁邊，卸載在挖土機旁邊，當時挖  
27 土機已經在那邊，現場沒有人操作等語（警卷第6頁）；  
28 被告丘佳禾及本案竹山鎮新大坑段961號土地地主葉晉君、  
29 其母親林歆萍於警詢時均供稱不知悉該挖土機為何人所有等  
30 語（警卷第12-13頁、偵卷第182、186頁），是無法認定該  
31 部挖土機為何人所有，且與被告鄧文立、丘佳禾本案犯行有

01 何關聯，無從予以宣告沒收。另扣案之手機1支及SIM卡1  
02 枚，均為被告鄧文立所有，供其本案與案外人張偉國聯繫使  
03 用，據被告鄧文立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500  
04 頁），然衡以該手機本身並非專供犯罪使用，沒收欠缺刑法  
05 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被告丘佳禾於警詢時自陳本案一共載運4次，1次可獲取報酬  
07 5,000元，共計2萬元，核與本案曳引車於112年4月26日自臺  
08 中霧峰區至本案地點之行車路線及來回趟數相符，有法務部  
09 調查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2年12月25日調振廉字第11275  
10 582460號函（偵卷第394頁）在卷可參，被告丘佳禾本案之  
11 犯罪所得為2萬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鄧文立於警詢時自陳係受  
14 雇於被告丘佳禾，未就本案額外獲取報酬等語，核與被告丘  
15 佳禾於警詢時供述相符，是被告鄧文立就本案未獲取得報  
16 酬，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8 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吳宣憲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代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李育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9 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4 附件

##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3445號

17 被 告 DANG VAN LE (中文姓名：鄧立文，越南籍)

18 男 39歲 (民國73【西元1984】

19 年0月0日生)

2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1 ○區○○路00巷00號之2

22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3 丘佳禾 女 5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里0鄰○○路000

25 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2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9 犯罪事實

30 一、丘佳禾 (大三祐企業社之負責人) 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  
31 處理業務者，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

01 除、處理廢棄物，竟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與張偉國（另行  
 02 簽分偵辦）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指示與之具  
 03 有犯意聯絡之員工DANG VAN LE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  
 04 曳引車（子車車牌號碼00-00）至臺中市○○區○○○段000  
 05 0號地號裝載營建廢棄物，載運至南投縣○○鎮○○○段000  
 06 ○000號地號土地上堆置。惟DANG VAN LE所駕駛之上開曳引  
 07 車在傾倒土石時，後車輪陷入土中無法行駛，為警方到場當  
 08 場查獲，並扣得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  
 09 -00子車、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丘佳禾之供述	被告DANG VAN LE所載運之物是被告丘佳禾在工地、室內打石所載運回來堆置，以人工分類，垃圾含量很少之土石，張偉國稱該處涵管工程需要土石方，才會請被告DANG VAN LE至臺中市霧峰區載運土石過去。
2	被告DANG VAN LE之供述	1. 被告丘佳禾指示被告DANG VAN LE於112年4月26日至臺中市霧峰區丁台載運營建廢棄物，並依張偉國所傳送之地址，載運到大新段第960、961號地號傾倒，然傾倒至一半，車輛便故障。 2. 被告DANG VAN LE所載運之物，為土方夾雜磚塊、水泥塊，且對方並未提供任何來源證明。
3	證人王致皓之證述	營建剩餘土石方必須要有合法來

		源證明，且亦不能隨意堆置或工土地回填。
4	證人葉晉君、林歆萍之警詢證述	張偉國向證人葉晉君、林歆萍承租大新段961號地號土地。
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26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被告DANG VAN LE於112年4月26日在大新坑段960、961號土地傾倒營業廢棄物時，當場為警查獲。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及07-TU子車均為大三祐企業社所有。
7	地籍圖	本案遭傾倒營建廢棄物之地號。
8	現場照片	1. 被告DANG VAN LE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及07-TU子車，在上開土地傾倒營建廢棄物為警查獲。 2. 警方到場時，被告DANG VAN LE所駕駛之車輛子車後方，有一堆營建廢棄物，車斗上亦有營建廢棄物。
9	被告DANG VAN LE之手機對話紀錄	被告DANG VAN LE與張偉國聯繫。
1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被告丘佳禾為大三祐企業社之負責人，而大三祐企業社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執照，則被告丘佳禾應瞭解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流程。
11	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DANG VAN LE所駕駛之車輛及聯繫張偉國所使用之手機。
12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1. 被告丘佳禾、DANG VAN LE係在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載運廢棄物。

01

		2. 該處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係以人工分類篩選，不是合法土資場。
13	土地租賃契約書	被告張偉國向證人葉晉君租借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土地。
14	土地所有權狀	大新段961號地號土地為證人葉晉君所有。

02

二、核被告丘佳禾、DANG VAN LE所為，均係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丘佳禾、DANG VAN LE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聯結車1輛（含子車）係大三祐企業社即被告丘佳禾所有，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DANG VAN LE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張姿倩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李侑霖

16

所犯法條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1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2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03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